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陳皓能

相　對　人　可道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存富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院南投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36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之金額與抗告人所借貸之金額不符，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惟經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12日向抗告人提示，尚餘新臺幣10萬元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有原審卷內系爭本票影本可佐。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已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原審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

並無不合。至抗告人抗辯原裁定之金額與抗告人所借貸之金額不符，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應依法另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得透過本件非訟程序處理。是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法　官　施俊榮

法　官　曾瓊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雅淩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利息
1	114年1月12日	120,000元	未載	114年1月12日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備考	准許金額新臺幣100,000元				